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資方代表兼主席美瑜

紀錄：黃淑謙

出席人員：陳資方代表美瑜、邱資方代表宗成、莊資方代表耀隆、林資方代表靜慧、丁資方代表崇桂、蔡資方代表秀雲、邱勞方代表怡萍、陳勞方代表昭良、陳勞方代表文亮、涂勞方代表世賢、陳勞方代表正明、詹勞方代表淑雲

請假人員：詹資方代表信德、劉勞方代表淑芬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屆勞資會議組成及會議進行相關規定說明如次（如附件第1至4頁）：

- 1、本屆置代表14人，勞資雙方同數各7位代表組成，任期為4年（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7年8月6日止）。其中，因本校女性勞工已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女性當選名額不得少於3人，如勞方代表出缺由候補代表遞補時，則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 2、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4、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二）本校 103 年截至 9 月底勞工動態情形如表列：

1、校務基金約用人員

員工總數	新進人數	新進比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86 人	14 人	16%	10 人	11%

2、委辦計畫專任人員

員工總數	新進人數	新進比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11 人	9 人	81%	4 人	36%

3、技工、工友、司機

員工總數	新進人數	新進比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	------	------	-----

10 人	0 人	0%	0 人	0%
------	-----	----	-----	----

(三) 委辦計畫專、兼任人員進用案，因涉及酬勞起支、保險加保等相關權益事項，為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請事先簽准後再通知報到，至新聘人員之起聘日期，仍請依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共同意見：洽悉。

三、討論提案：

第1案

案由：有關建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職稱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第 5 至 9 頁）。（提案單位：文博學院李約用助理員俊緯）

共同意見：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達成共識，修改職稱一節，轉交人事室錄案研究，並得採蒐集常用職稱或自行籌劃特定職稱等多元方式研議可行性。

第2案

案由：有關協助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申辦國民旅遊卡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第 10 至 12 頁）。（提案單位：文博學院李約用助理員俊緯）

共同意見：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達成共識，本案由人事室轉知非屬公務人員體系之同仁，另有玉山商業銀行民間版國民旅遊卡得自行申請之訊息。

第3案

案由：有關建議恢復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原敘獎給予特別休假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第 13 至 19 頁）。（提案單位：文博學院李約用助理員俊緯）

共同意見：本案雖查無其他各校訂有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敘獎，得給予特別休假之規定，嗣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並達成共識，為激勵工作士氣，轉請人事室衡量敘獎結構之公平性及妥適性後，規劃增列遇有特殊事由或重大貢獻時，得專案簽准提會審議核予特別休假之可行性。

第4案：

案由：有關勞資雙方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之變更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可變更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第 20 至 28 頁）。（提案單位：文博學院李約用助理員俊緯）

共同意見：

一、經提案單位文博學院李約用助理員列席補充說明，本案所稱之變更係指影響勞資雙方通盤性權利義務關係之變更（即變更內容將影響全體或大多勞方同仁者），應經勞資會議決議後始可變更。

二、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並達成共識，本校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業已訂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 種，且於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前，循程序送請勞資會議審議在案。

三、爾後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增修變更，應照案送交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報請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四、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第 1 案：第 3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建請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以期強化勞方代表之代表性。

共同意見：轉請人事室籌辦下屆勞方代表選作業時採納。

第 2 案：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建請先辦理內部陞遷。

共同意見：本校約用人員職務出缺外補之公開甄選程序，並未限制校內已具資格同仁不得應徵，是以，凡具各該職缺公開甄選資格者，均得自行報名參與該職缺之甄選。

五、散會：11 時 55 分。